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林汝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

### 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620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(以下簡稱課審會)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惠依說明公告周知訊息，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)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課審會辦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，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，係由本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(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)，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





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下列訊息，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：

- 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- 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- (三)登記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1bxkM>。
- (四)登記期間：109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。
- 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附設國中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